

浙江农林大学光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光机电学院〔2025〕13号

光机电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各学科、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校印发的《浙江农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农林大〔2025〕89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的重要内容 and 依据，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

学业、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为做好推免工作，光机电工程学院成立以下工作小组及推免工作办公室。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本小组在“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学院实施细则的制定—资格审查—综合评价—名单公示—复议处理—材料上报—风险防控”全流程，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院长、院党委书记

成员：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院其他党政领导、各专业负责人、学生办主任、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代表

秘书：本科教学秘书

推免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

（二）申报资格审核小组

本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科竞赛、论文、专利等成果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是否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学术不端情况；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校内导师除外）合作的竞赛奖项、论文、专利等进行审核。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

成员：学科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学院高级职称教师代表

秘书：本科教学秘书、年级辅导员

（三）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本小组对推免工作全过程（包括政策执行、资格审查、综合评价、名单公示、申诉处理等）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环节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学院纪委书记

成员：学院纪委委员

三、推免名额

按照学校分配给学院各专业名额进行推免。

四、推免条件

（一）择优推荐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荐基本条件为：

1.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学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毕业证书；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遵纪守法，品行优良；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5.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二)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推免生还应同时符合以下相应要求：

1.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首考无不及格记录；

2.前三学年学业成绩（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按课程首次通过的成绩进行计算，排名列专业前 10%；若专业人数少于 30 人，学业成绩排名列专业前 15%；若出现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则视为同时符合成绩条件；

3.外语成绩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普通专业学生须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非英语专业学生雅思成绩 6.0 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在大学期间修读日语的普通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或取得国际日语能力测试 N3 及以上水平证书；

4.八门本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我院各专业主干课程规定如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程制图 A、理论力学 C、工程材料 A、机械原理 A、机械设计 A、机械制造技术、控制工程基础 C、材料力学 D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单片机原理及接口技术、自动控制原

理、信号与系统、模拟电子线路、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通信原理 A、传感器与检测技术、数字信号处理 A

智能装备与系统专业：自动控制原理、机械设计基础 A、智能传感与检测技术、单片机原理及接口技术 A、电力拖动与运动控制、系统建模与仿真、人工智能 A、计算机网络 B

五、推荐依据和标准

（一）推荐依据为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和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科研成果等获得的成果积分按一定比例组成。具体计算方法见《浙江农林大学推免生遴选计分办法》。

（二）如出现综合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则依次按照“学生所属专业指定的八门主干课程平均成绩”“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分值从高到低的优先级，区分名次，如以上方法仍无法做出排名，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名次。

（三）学院拟推免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时，需要提供书面承诺书，学院按公示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四）所有成果的统计时间截止为当年学校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前。

六、推免程序

（一）由学院应届毕业生辅导员负责组织面向应届毕业生的动员工作，宣讲校院二级推免规定；学院教学办和学生办分

别负责对学生的学业成绩、外语成绩、是否违纪等进行计算和核实后，由应届毕业生辅导员通知符合条件的每一位学生，并让学生签字确认。学院对符合条件者进行公示。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如参加一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须提交一类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发表论文，须提交发表论文的期刊目录页、论文页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SCI、EI（核心版）、SSCI、CSSCI 等论文还需提供收录证明。如授权发明专利，须提供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所有申请材料按顺序制作成一份 PDF 电子文档后，命名格式为“专业班级—学号—姓名”。同时，所有相关纸质材料，请用纸质档案袋装好，并注明姓名、专业班级及联系方式。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交到学院教学办。

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书，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擅自放弃，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免名单提交遴选工作办公室。若学院拟推荐的学生数未达到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剩余名额由学校收回，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院在推免过程中，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

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重要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四）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遴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推免学生的学业成绩、成果和外语水平，经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 7 天。

（五）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

（六）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七、其他

（一）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资格即失效。

（二）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推免生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3. 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者；
4. 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三）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或

学校的推免工作有异议或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者，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实名向学院纪委提出举报或申诉。联系电话：0571-63705192。

（四）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报备。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八、附则

（一）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三）本办法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农林大学光机电工程学院

2025年9月1日

浙江农林大学光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印发
